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54,249,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7%。上述股份中的599,638,509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3%，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91.65%。

2、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技术”）本次不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2月13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公司向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资源”）、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嵩投资”）、新余超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超研投资”）、北京天汇强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汇强阳”）、西藏达孜巨力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华兴投资发展”）、西藏达孜顺宇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居投资发展”）和西藏达孜盈协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协丰投资发展”）九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6,900,4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9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6,236,690.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7,763,309.96 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300,754,194 股，本次发行 966,900,415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67,654,609 股。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67,654,609 股增加至 2,154,587,862 股，投资者认购取得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 1,643,730,705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达孜鹏欣资源、岩嵩投资、新余超研投资、天汇强阳、巨力华兴投资发展、顺宇居投资发展和盈协丰投资发展 7 名股东均承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股份自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公司控股股东达孜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技术本次不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公司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54,249,64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3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7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1	达孜鹏欣资源	178,821,878	178,821,878	8.30%	178,820,473
2	岩嵩投资	167,854,136	167,854,136	7.79%	141,044,090
3	巨力华兴投资发展	95,371,668	95,371,668	4.43%	93,300,000
4	天汇强阳	76,535,763	76,535,763	3.55%	56,727,000
5	顺宇居投资发展	71,528,751	71,528,751	3.32%	71,528,751

6	盈协丰投资发展	55,553,996	55,553,996	2.58%	49,634,746
7	新余超研投资	8,583,449	8,583,449	0.40%	8,583,449
合计		654,249,641	654,249,641	30.37%	599,638,509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654,249,641 股，占比 30.3654%，保留两位有效数字为 30.37%。
上述股份中的 599,638,509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3%，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 91.65%。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3,737,399	76.29%	-654,249,641	989,487,758	45.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850,463	23.71%	+654,249,641	1,165,100,104	54.08%
三、股份总数	2,154,587,862	100.00%	-	2,154,587,862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 989,487,758 股，占比 45.9247%，保留两位有效数字为 45.92%；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100,104 股，占比 54.0753%，保留两位有效数字为 54.08%。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